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9 期（总第 85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7月26日 第2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京政发〔2024〕15号) (6)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民政局等十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号) (27)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验收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22号) (37)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 养老服务管理效能评估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23号)	(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量子 信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5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 大数据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6号)	(6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 花艺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7号)	(7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推进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 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101号)	(8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6, 2024

Issue No. 2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Re-promulgating
the “Standards on Comprehensive Price of Land in
Expropriated Agricultural Area Block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4]No. 15)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Nin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rovision of Home Visit and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with
Special Difficulties”

(Jingminyanglaofa〔2024〕No. 1)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for the Acceptance of the Building of Subdistrict (Township and Town)-level Regional Elderly Care Service Center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4〕No. 22).....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of Subdistrict (Township and Town)- level Regional Elderly Care Service Center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4〕No. 23).....	(4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dition of Quantum Information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4〕No. 5)	(4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dition of Big Data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4〕No. 6)	(6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dition of Floral Design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4]No. 7)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andardizing the Advancement of Name Changes of Land Right Holders Involved in the Corporate-style Restructuring of Municipal Enterprises (Jingguizifa[2024]No. 101)	(8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 《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京政发〔2024〕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将《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规定的地价标准无变化，属于依法重新公布。

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三、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公布后，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标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落实征地补偿费用。

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低于本标准的补齐差额。

2021年5月12日之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符合本标准。

五、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执行区片综合地价保证原有征地补偿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采取多元化的补偿方式,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六、征地补偿标准的执行事关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附件

北京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常营村、十里堡村、五里桥村、草房村	东八间房村	
朝阳区 I	将台乡	黄渠村、石各庄村	北花园村	54.68
	平房乡	北花园村	道口村	
	高碑店乡	八里桥村、果家店村、杨闸村、东会村、管庄村、小寺村、咸宁侯村、塔营村、郭家场村、司辛庄村、重兴寺村	三间房东村、三间房西村、定福庄东村、定福庄西村、白家楼村、褡裢坡村、东柳村、西柳村、北双桥村、新房村、金家村	
	王四营乡	清河营村、红军营村、新生村、来广营村	东风村、东晓景村、后街村、单店村、七棵树村、西北门村、驹子房村、焦庄村、下辛堡村、黄港村、沈家坟村、李县坟	
	来广营乡	前苇沟村、后苇沟村、康营村、孙河村、北甸东村、北甸西村、上辛堡村、下辛堡村、黄港村	孙河村、沙子营村、雷桥村	
	东坝乡	东辛店村、黑桥村、望京村、南皋村、东营村、草场地村、北皋村、索家村、崔各庄村、何各庄村、费家村、奶东村、奶西村	崔各庄村、善各庄村、马泉营村	
	金盏乡	长店村、北马房村、雷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金盏西大队村、小店村、楼梓庄村、曹各庄村、皮村、黎各庄村、马各庄村、沙窝村	豆各庄村、黄厂村、孟家屯村、石槽村、南何家村、于家围南村、于家围北村、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马家湾村、水牛坊村、孙家坡村	
	豆各庄乡	大鲁店一村、大鲁店二村、大鲁店三村、小鲁店村、郎各庄村、万子营东村、万子营西村、双树南村、双树北村、苏坟村、么铺村、定辛庄东村、定辛庄村、黑庄户村	黑庄户乡	
	高碑店乡	高井村、半壁店村、高碑店村、八里庄村	来广营乡	
	来广营乡	北湖渠村	将台乡	
朝阳区 II	将台乡	驼房营村	十八里店乡	66.79
	十八里店乡	西直河村、横街子村、小武基村、十八里店村、老君堂村	王四营乡	
		李罗营村、观音堂村、官庄村、南花园村、王四营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朝阳区Ⅱ	小红门乡	小红门村、牌坊村	66.79
	平房乡	姚家园村、平房村、黄杉木店村	
朝阳区Ⅲ	将台乡	安家楼村	78.91
	小红门乡	肖村、龙爪树村	
东风乡	十八里店乡	十里河村、周家庄村、吕家营村	78.91
	豆各庄村、六里屯村		
南磨房乡	南磨房乡	南磨房村	77.7
	西北旺镇	屯佃村、冷泉村、东玉河村、西玉河村、皇后店村、大牛坊村、永丰屯村、六里屯村、土井村、唐家岭村、韩家川村、亮甲店村、小辛庄村、西北旺村、西北旺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温泉镇	高里掌村、辛庄村、温泉村、白家疃村、杨家庄村、东埠头村、太舟坞村		77.7
	上庄镇	西辛力屯村、白水洼村、梅所屯村、西闸村、双塔村、前章村、后章村、东小营村、永泰庄村、八家村、河北村、北玉河村、南玉河村、皂甲屯村、李家政村、常乐村、东马坊村、西马坊村、上庄村、罗家坟村、上庄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苏家坨镇	梁家园村、台头村、聂各庄村、车耳营村、七王坟村、西埠头村、草厂村、北庄子村、西小营村、苏一二村、三星庄村、北安河村、南安河村、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88
	四季青镇	玉泉村、香山村、门头村、振兴村、宝山村、田村、西冉村、双新村、常青村、高庄村、巨山村、西山村、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海淀区Ⅰ	海淀镇	树村、青龙桥村、六郎庄村、万泉庄村、海淀镇肖家河股份经济合作社、海淀镇西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淀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88
	东升镇	清河股份社、马坊股份社、小营股份社、太平庄股份社、大钟寺股份社、八家股份社、博展股份社、新东源股份社、海升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海淀区Ⅱ	西北旺镇	马连洼村、东北旺村	90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丰台区Ⅰ	宛平城办事处	永和庄村、北天堂村	35
	长辛店镇	长辛店村、赵辛店村、太子峪村、辛庄村、李家峪村、张家坟村、大灰厂村	
王佐镇	王佐镇	庄户村、魏各庄村、沙锅村、怪村、西王佐村、西庄店村、佃起村	35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丰台区Ⅱ	长辛店镇	张郭庄村、东河沿村	40
	王佐镇	南宫村	
丰台区Ⅲ	花乡	郭公庄村、新发地村、高立庄村、看丹村、白盆窑村、四合庄村、六圈村、葆台村、羊坊村、榆树庄村	50
	卢沟桥乡	小屯村、大井村、张仪村、小瓦窑村、卢沟桥村、郑常庄村、大瓦窑村、郭庄子村	
丰台区Ⅳ	南苑乡	南苑村、新官村、槐房村	80
	卢沟桥乡	西局村、靛厂村、岳各庄村、小井村、周庄子村、六里桥村	
丰台区Ⅴ	花乡	草桥村、纪家庙村、黄土岗村、造甲村、樊家村	90
	南苑乡	东铁营村、马家堡村、果园村、石榴庄村、东罗园村、时村村、分中寺村、大红门村、成寿寺村	
石景山区Ⅰ	卢沟桥乡	菜户营村、东管头村、马连道村、万泉寺村、三路居村	80
	南苑乡	西铁营村、花园村、右安门村	
通州区Ⅰ	石景山乡	北京市石景山区农工商总公司、北京景阳天昊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向阳亨泰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金宝山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华美宏信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八大处均胜投资管理公司、北京欣安天成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兴盛恒泰投资管理公司	20
	潞城镇	武窑村、夏庄村、小甘棠村、岔道村、小豆各庄村、太子府村、肖庄村、崔家楼村、小营村、前营村、康各庄村、李疃村、凌庙村、贾后疃村、前榆村、夏园村、后榆村、大东村、谢楼村、武疃村、卜落堡村、魏庄村、大关村、北大化村、北仪阁村、后坨村、永和屯村、西永和屯村、柳营村、南大化村、小北关村、垡头村、高营村、后南关村、前南关村、陆辛庄村、前青山村、后青山村、前街村、小耕垡村、后街村、中街村、前青山村、牌楼营村、齐善庄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通州区Ⅱ	永顺镇	小圣庙村、西马庄村、邓家窑村、永顺村、新建村、北马庄村、范庄村、李庄村、焦王庄村、小潞邑村、龙旺庄村、耿庄村、王家场村、竹木厂村、上官村、乔庄村、刘庄村、杨庄村、岳庄村、苏庄村、杨富店村	
	梨园镇	半壁店村、刘老公庄村、东总屯村、西总屯村、李老公庄村、西小马村、大稿村、曹园村、大马庄村、公庄村、孙庄村、车里坟村、孙王场村、九棵棵树村、魏家坟村、东小马村、将军坟村、高矮金村、砖厂村、小街二村、小街三村、三间房村、梨园村、杨洼村	30
	张家湾镇	上店村、贾各庄村、张湾镇村、唐小庄村、宽街村、立禅庵村、土桥村、梁各庄村、瓜场村、施园村、大高力村、张辛庄村、上马头村、东定福庄村、烧酒巷村、西定福庄村、里二泗村、马营村、南许场村、皇木厂村	
	潞城镇	武窑村、大甘棠村、留庄村、孙各庄村、辛安屯村、后屯村、南刘村、庙上村、霍屯村、大台村、刘庄村、七级村、黎辛庄村、西堡村、大营村、东堡村、八各庄村、前北营村、胡各庄村、后北营村、郝家府村、堡辛村、杨坨村、召里村	
	宋庄镇	邢各庄村、白庙村、宋庄村、小堡村、疃里村、六合村、后夏村、前夏村、丁各庄村、高辛庄村、菜园村、小邓村、大邓村、师姑庄村、富豪村	
	木林镇	潘家坟村、后王各庄村、前王各庄村、荣各庄村、驼头庙村、业兴庄村、李各庄村、陈家坨村、大林村、上园子村、马坊村、小韩庄村、大韩庄村、王泮庄村、安辛庄村、茶棚村、贾山村、唐指山村、孝德村、长林庄村、西沿头村、东沿头村、魏家店村、蒋各庄村、陈各庄村、木林村	
顺义区Ⅰ	龙湾屯镇	张中坞村、龙湾屯村、唐洞村、大北坞村、七连庄村、焦庄户村、丁甲庄村、南坞村、柳庄户村、史中坞村、树行村、小北村、路口村、虫王庙村、北营村、小曹庄村、庄马庄村、柏树庄村、白辛庄村、后王会村、后王会村、前王会村	22
	张镇	良山村、小三渠村、麻林山村、贾家洼子村、李家洼子村、港西村、太故现村、雁户庄村、吕布屯村、刘辛庄村、张各庄村、厂门村、后苏桥村、前苏桥村、王庄村、朱庄村、聂庄村、侯庄村、行官村	
	北石槽镇	西赵各庄村、下西市村、良善庄村、西范各庄村、北石槽村、东石槽村、东辛庄村、寺上村、营尔村、武各庄村、刘各庄村、中滩营村、二张营村、大柳树营村、李家史山村	
大孙各庄镇		大孙各庄村、客家庄村、西辛庄村、户耳山村、宗家店村、柴家林村、顾家庄村、田各庄村、小故现村、吴雄寺村、小宋各庄村、小塘村、南夏庄村、王户庄村、龙庭侯村、老公庄村、大坝洼庄村、小坝洼庄村、大塘村、佟辛庄村、薛庄村、前陆岭上村、后岭上村、东华山村、西华山村、大段村、大段村、小段村、谢辛庄村、赵家峪村、湘王庄村、四福庄村、后陆马村、西尹家府村、东尹家府村、大崔各庄村、大石各庄村、大田庄村、大洛炮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顺义区Ⅱ	杨镇	红寺村、辛庄子村、高各庄村、王辛庄村、井上村、荆坨村、侉子营村、李辛庄村、松各庄村、破罗口村、别庄村、徐庄村、良庄村、大曹庄村、周庄村、沙岭村、白塔村、东焦各庄村、于庄村、东废村、辛庄村、辛庄户村、辛庄村、西废村、大三里渠村、下坡村、下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张家务村、齐家务村、杜庄村、老庄户村、东庄村、沟东村、东疃村、二郎庙村、老庄村、田家营村	24
	李遂镇	宣庄户村、魏辛庄村、后营村、前营村、葛代子村、沟北村、柳各庄村、李遂村、西营村、东营村、李庄村、崇国庄村、陈庄村、赵庄村、太平辛庄村、牌楼村	
	北务镇	郭家务村、林上村、仓上村、道口村、北务村、陈辛庄村、王各庄村、闫家渠村、南辛庄村、于地村、庄子村、小珠宝村、东地村、珠宝屯村、马庄村	
	高丽营镇	五村、六村、七村、河津营村、后渠河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八村、南王路村、北王路村、西王路村、唐自头村、于庄村、张喜庄村、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夏云营村、南云营村、南郎郎中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水坡村、羊房村、文化营村	
	南彩镇	前薛各庄村、后薛各庄村、南彩村、坞里村、双营村、南小营村、洼里村、望渠村、道仙庄村、东江头村、西江头村、于辛庄村、九王庄村、前俸伯村、后俸伯村、河北村、杜刘庄村、北彩村、黄家场村、柳行村、桥头村、前郝家疃村、后郝家疃村、太平庄村、大兴庄村、水屯村	
	北小营镇	北小营村、上辇村、北府村、东乌鸡村、西乌鸡村、榆林村、后礼务村、马辛庄村、前鲁各庄村、后鲁各庄村、小胡营村、天胡营村、牛富营村、牛富屯村、仇家店村、西村村、东村村	26
	牛栏山镇	北孙各庄村、龙王头村、富各庄村、下坡屯村、史家口村、金牛村、先进村、相各庄村、芦正卷村、官志卷村、范各庄村、后晏子村、前晏子村、姚各庄村、半壁店村、张家庄村	
	赵全营镇	西小营村、北郎中村、前桑园村、白庙村、马家堡村、大官庄村、小官庄村、西陈各庄村、赵全营村、小高丽营村、去碑桑园村、忻州营村、红铜营村、稷山营村、东水果村、西水果村、联庄村、河庄村、解放村、燕华营村、豹房村、后西营村、西缘州营村	
	天竺镇	天竺村、杨二营村、岗山村、楼台村、二十里堡村、小王辛庄村、花梨坎村、薛大人庄村	
顺义区Ⅳ	后沙峪镇	枯柳树村、回民营村、罗各庄村、西田各庄村、燕王庄村、西白辛庄村、后沙峪村、东庄村、火神营村、铁匠营村、董各庄村、西泗上村、古城村、吉祥庄村、马头庄村、前沙峪村	
	南法信镇	北法信村、大江洼村、马家营村、东杜兰村、南法信村、南卷村、东海洪村、刘家河村、西海洪村、十里堡村、西杜兰村、三家店村、焦各庄村	28
	马坡镇	向阳村、西丰乐村、东丰乐村、小孙各庄村、大营村、西马坡村、北上坡村、肖家坡村、秦武姚村、东马坡村、向前村、白各庄村、荆卷村、良正卷村、庙卷村、衙门村、泥河村、石家营村、毛家营村、姚店村、马卷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顺义区Ⅳ	仁和镇	临河村、吴家营村、梅沟营村、庄头村、平各庄村、米各庄村、河南村、杨家营村、前进村、太平村、复兴村、军营村、北兴村、沙坨村、窑坡村、沙井村、石门村、望泉寺村、平各庄村、胡各庄村、陶家坟村、石各庄村、塔河村	28
	李桥镇	南半壁店村、李家桥村、北桃园村、南桃园村、头二营村、三四营村、吴庄子村、英各庄村、张辛村、临清村、西大屯村、西树行村、北河村、沙浮村、王家场村、沿河村、芦各庄村、史庄村、吴庄村、永青村、郭庄村、南河村、安里村、苏庄村、官庄村、堡子村、沮沟村、北庄头村、南庄头村、后桥村、庄子营村	
	延寿镇	木厂村、慈慧峪村、南庄村、北庄村、辛庄村、黑山寨村、分水岭村、望宝川村、沙岭村、海字村、湖门村、西湖村、下庄村	
昌平区Ⅰ	流村镇	下店村、上店村、南流村、北流村、北庄村、王家园村、新建村、白羊城村、古将村、黑寨村、西峰山村、漆园村、王峪村、瓦窑村、小水峪村、高崖口村、新开村、溜石港村、发电站村、普萨庵村、韩台村、狼儿峪村、北照台村、马刨泉村、老峪沟村、黄土洼村、长峪城村、禾子涧村	
	十三陵镇	涧头村、胡庄村、令牌坊村、大官门村、仙人洞村、南新村、长陵园村、王庄村、泰陵园村、康陵园村、西山口村、小官门村、卓陵监村、万娘坟村、德胜口村、果庄村、德陵村、永陵村、景陵村、长陵村、老君堂村、东永陵村、黄泉寺村、昭陵村、献陵村、庆陵村、裕陵村、茂陵村、大岭沟村、上口村、秦陵村、燕子口村、康陵村、石头园村、锥石口村、麻峪房村、碓臼峪村	16
	南口镇	兴隆口村、燕磨峪村、响潭村、雪山村、东李庄村、新元村、辛力庄村、马庄村、曹庄村、花塔村、前桃洼村、龙潭村、居庸关村、羊台子村、后桃洼村、王庄村、陈庄村、虎峪村、太平庄村、马坊村、龙虎合村、西李庄村、红泥沟村、檀峪村、七间房村、南口镇村、南口村、长水峪村	
昌平区Ⅱ	崔村镇	八家村、西峪村、东崔村、真顺村、南庄村、大辛峰村、西崔村、西辛峰村、西崖村、南庄营村、香堂村、棉山村、麻峪村	
	百善镇	百善村、东沙屯村、孟祖村、上东廓村、半壁街村、泥洼村、下东廓村、吕各庄村、良各庄村、狮子营村、钟家营村、牛房圈村、二德庄村	
	兴寿镇	桃峪口村、兴寿村、象房村、秦城村、沙坨村、秦家屯村、上西市村、辛庄村、香屯村、半壁店村、肖村、东新城村、东营村、西营村、西新城村、桃林村、东庄村、姜庄村、暴峪泉村、上苑村、下苑村	
昌平区Ⅲ	阳坊镇	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西贾市村、阳坊村、辛庄村、八口村、东贾市村、西马坊村、四家庄村、史家桥村	19
	马池口镇	白浮村、百泉庄村、奋进屯村、上念头村、下念头村、宏道村、横桥村、土城村、楼自庄村、北庄户村、东闸村、西圪村、东圪村、亭自庄村、乃干屯村、辛店村、北小营村、葛村	
	北京北方企业集团公司	马池口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昌平区Ⅲ	沙河镇	小寨村、满井西队村、老牛湾村、辛力屯村、于辛庄村、王庄村、大洼村、丰善村、路庄村、西沙屯村、白各庄村、小沙河村、北二村、西二村、松兰堡村、七里渠北村、七里渠南村、南一村、东一村、满井东队村、豆各庄村	22
	城北街道	二街村、六街村、西关村、朝凤村、三街村	
	城南街道	北郝庄村、南郝庄村、邓庄村、旧县村、水屯村、介山社区	
	南邵镇	姜屯村、景文屯村、张各庄村、南邵村、纪窑村、金家坟村、辛庄村、四合庄村、张营村、何营村、东营村、小北哨村、北后村、南官庄村、营坊村、三合庄村、官高村	
	小汤山镇	东官庄村、常兴庄村、小汤山村、马坊村、葫芦河村、大柳树村、讲礼村、酸枣岭村、前瀛沟村、大赴村、大东流村、大东流村、土沟村、西官庄村、阿苏卫村、小东流村、赖马庄村、小汤山村、尚信村、辛庄村、小东流村、小起村	
	北七家镇	白庙村、沟自头村、燕丹村、郑各庄村、南七家庄村、八仙庄村、岭上村、海鵝落村、平西府村、东三旗村、北七家村、耿甲庄村、平坊村、东沙各庄村、东二旗村、羊各庄村、西沙各庄村、鲁疃村、曹碾村	
昌平区Ⅳ	回龙观街道	回龙观村、二拨子村	25
	龙泽园街道	三合庄村	
	史各庄街道	朱辛庄村、东半壁店村、西半壁店村、史各庄村、定福皇庄村	
	天南街道	陈营村	
	天北街道	太平庄村、白坊村、狮子营村	
	霍营街道	上坡家园社区、霍家营社区	
大兴区Ⅰ	东小口镇	兰各庄村、单家村、店上村、半截塔村、魏窑村、森林大第南区家园社区、中滩村、小辛庄村、马连店村	
	安定镇	沙河村、站上村、高店村、后野厂村、前野厂村、通洲马房村、于家务村、徐柏村、伙达营村、汤营村、车站村、周园子村、皋营村、大集村、东白塔村、西白塔村、前辛庄村、后辛庄村、马各庄村、佟家务村、东芦各庄村、西芦各庄村、杜庄屯村、洪士庄村、堡林庄村、堡林庄村、前安定村、前安定村、郑福庄村、驴房村、兴安营村、善台子村	
	庞各庄镇	李窑村、西中堡村、东中堡村、四各庄村、小庄子村、幸福村、团结村、繁荣村、民生村、北李渠村、河南村、宋各庄村、南李渠村、孙场村、薛营村、西义堂村、东义堂村、南元子村、北倾垡村、张新庄村、赵村、福上村、北曹各庄村、韩家铺村、西黑垡村、南地村、南小营村、西梨园村、东梨园村、李家巷村、王场村、加录垡村、南顿垡村、南曹各庄村、鲍家铺村、北章客村、东高各庄村、西高各庄村、留民庄村、前曹各庄村、东黑垡村、梨花村、张公垡村、南章客村、南曹各庄村、东南次村、张公垡村、南章客村、常各庄村	22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房山区 I	大安山乡	大安山村、西苑村、瞧煤洞村、寺尚村、宝地洼村、赵亩地村、中山村、水峪村	
	佛子庄乡	陈家台村、东栅各庄村、西班各庄村、陈家坟村、北峪村、黑龙关村、佛子庄村、下英水村、中英水村、上英水村、查儿村、西安村、北窖村、红媒厂村、长操村、山川村、贾峪口村、石板房村	7.5
	河北镇	东港村、口儿村、南道村、卅亩地村、他窖村、杏园村	
	张坊镇	东关上村、三合庄村	
	南窖乡	花港村、中窖村、大西沟村、水峪村、南窖村、北安村、南安村、三合村	
	大石窝镇	半壁店村、石窖村、南尚乐村、北尚乐村、辛庄村、南河村、下营村、高庄村、前石门村、后石门村、下庄村、水头村、三岔村、广润庄村、惠南庄村、独树村、岩上村、碧照村、镇江营村、郑家磨村、土堤村、黎庄村、王家磨村、下滩村	
	韩村河镇	罗家峪村、孤山口村、下中院村、上中院村、圣水峪村	
	周口店镇	涞沥水村、泗马沟村、长流水村、北下寺村、黄山路村、黄元寺村、葫芦棚村	
	十渡镇	五合村、六渡村、七渡村、八渡村、九渡村、十渡村、西关上村、西庄村、西河村、前头港村、西石门村、北石门村、平峪村、马安村、新村	10.5
房山区 II	张坊镇	广灵庄村、南白岱村、西白岱村、史各庄村、张坊村、片上村、瓦沟村、千河口村、穆家口村、下寺村、大峪沟村、北白岱村、蔡家口村	
	河北镇	半壁店村、磁家务村、东庄子村、河北村、河东村、黄土坡村、李各庄村、南车营村、三福利村、檀木港村、万佛堂村、辛庄村、河南村	
	长沟镇	东长沟村、太和庄村、南良各庄村、坟庄村、东良各庄村、黄元井村、三座庵村、沿村	
	石楼镇	吉羊村、双柳树村、二站村、梨元庄村、石楼村、大次洛村、杨驸马庄村、襄驸马庄村、支楼村、双孝村、坨头村、夏村	12.5
	周口店镇	拴马庄村、黄院村、山口村、良各庄村、西庄村、车厂村、官地村	
	韩村河镇	东营村、赵各庄村、西营村、小次洛村、韩村河村、西东村、曹章村、七贤村、潘庄村、郑庄村、崇义村、五侯村、尤家坟村、岳各庄村、东南章村、西南章村、东周各庄村、西周各庄村、龙门口村、二龙岗村、皇后台村、天开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房山区IV	琉璃河镇	二街村、三街村、李庄村、白庄村、杨户屯村、周庄村、福兴村、平各庄村、北洛村、南洛村、祖村、古庄村、兴礼村、兴上村、窑场村、窑上村、西南召村、董家林村、立教村、洄城村、贾河村、五间房村、韩营村、大陶村、小陶村、北白村、南白村、薛庄村、八间房村	16
	窦店镇	窦店村、白草洼村、芦村、板桥村、西安庄村、田家园村、瓦窑头村、于庄村、下坡店村、苏村、丁各庄村、刘平庄村、袁庄村、兴隆庄村、辛庄户村、两间房村、前柳村、北柳村、河口村	18
房山区V	周口店镇	娄子水村、大韩继村、周口村、周口店村、云峰寺村、辛庄村、新街村、龙宝峪村、南韩继村、瓦井村	18
	良乡镇	刘丈村、邢家坞村、南庄子村、官道村、侯庄村、下禅坊村、张谢村、江村、后石羊村、东石羊村、西石羊村	
房山区VI	窦店镇	七里店村、望楚村、交道一街村、交道二街村、交道三街村、大高舍村、小高舍村、交道后街村、六股道村、普安屯村	
	城关街道	顾册村、北市村、东坟村、辛庄村、东瓜地村、田各庄村、瓜市村、马各庄村、饶乐府村、丁家洼村、羊头岗村、八十亩地村、前朱各庄村、后朱各庄村、北关村、东街村、西街村、南街村	23
房山区VII	青龙湖镇	南观村、晓幼营村、西石府村、常乐寺村、南四位村、北四位村、焦各庄村、北刘庄村、窦各庄村、庙耳岗村、大苑村、西庄户村、崇各庄村、小马村、果各庄村、岗上村、辛庄村、小苑上村、芦上坟村、青龙头村、大马村、上万村、石梯村、水峪村、马家沟村、坨里村、北车营村、辛开口村、漫水河村、口头村、沙窝村、大苑上村	
	阎村镇	大紫草坞村、小紫草坞村、前沿村、后沿村、张庄村、北坊村、南坊村、吴庄村、焦庄村、大董村、西坟村、开古庄村、南梨园村、二合庄村、小十三里村、大十三里村、后十三里村、肖庄村、元武屯村、炒米店村、公主坟村	
房山区VIII	良乡镇	富庄村、黑古台村、鲁村、小营村、南刘庄村	
	长阳镇	长阳一村、长阳二村、篱笆房第一村、篱笆房第二村、黄管屯村、呱呱河村、北广阳城村、水碾屯第一村、水碾屯第二村、军留庄村、张家场村、牛家场村、保合庄村、杨庄子村、长营村、高岭村、马厂村、稻田第一村、稻田第二村、稻田第三村、稻田第四村、稻田第五村、高佃第一村、高佃第二村、高佃第三村、高佃第四村、天宁村、温庄子村、独义村、朱岗子村、闫仙堡村、葫芦堡村、夏场村、佛满村、赵庄村、公议庄村、西场村	29
门头沟区I	拱辰街道	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东羊庄村、五街村、四街村、梅花庄村、后店村、西北关村、南关村、黄辛庄村、渔儿沟村、吴店村、东关村、常庄村、梨村、徐庄村、大南关村	
	西潞街道	詹庄村、安庄村、固村、太平庄村、南上岗村、东沿村、苏庄村、夏庄村	
门头沟区I	王平镇	安家庄村、河北村、西王平村、东王平村、南涧村、色树坟村、西石古岩村、吕家坡村、西马各庄村、东马各庄村、南港村、韭园村、桥耳洞村、东落坡村、西落坡村	18
	永定镇	北岭地区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门头沟区 I	雁翅镇	芦峪村、饮马豁村、下马岭村、太子墓村、付家台村、青白口村、碣石村、珠窝村、黄土贵村、马套村、山神庙村、跃进村、河南台村、雁翅村、高台村、等子水村、田庄村、泗白村、松树村、大村、房良村、杨村	
	斋堂镇	西斋堂村、东斋堂村、马栏村、火村、高铺村、青龙涧村、黄岭西村、双石头村、川底下村、柏峪村、牛战村、白虎头村、新兴村、向阳口村、沿河城村、王龙口村、沿河口村、龙门村、林字台村、西胡林村、东胡林村、军响村、桑峪村、灵水村、法城村、杨家村、张家村、吕家村、杨家峪村	18
	清水镇	上清水村、下清水村、燕家台村、李家庄村、台上村、梁家庄村、上达么村、西达么村、简昌村、艾峪村、双涧子村、张家铺村、张家铺村、洪水口村、江水河村	
	潭柘寺镇	北村、东村、南村、鲁家滩村、南辛房村、桑峪村、平原村、王坡村、贾沟村、草甸水村、赵家台村、阳坡元村	
	妙峰山镇	桃园村、南庄村、樱桃沟村、涧沟村、跪驾庄村、丁家滩村、水峪嘴村、斜河涧村、陈家庄村、坦礼村、上苇甸村、下苇甸村、炭厂村、大沟村、禅房村、黄合村、嘴角村	20.5
	军庄镇	军庄村、灰峪村、西杨坨村、东杨坨村、孟悟村、新村、东山村、香峪村	
	永定镇	万佛堂村、苛罗坨村、四道桥村、贵石村、卫星队村、西辛秤村、栗元庄村、桥户营村、上岸村、石佛村、东辛秤村、侯庄子村、曹各庄村、王村、艾洼村、何各庄村、白庄子村、卧龙岗村、石门营村、冯村、秋坡村、石厂村、小园村	23.5
	龙泉镇	天桥浮村、赵家洼村、啦啦湖村、门头口村、三店村、岳家坡村、大峪村、城子村、三家店村、龙泉务村、琉璃渠村、东龙门村、西龙门村、中门寺村、石(石巷)村、滑石道村、东辛房村、西辛房村	
	香营乡	小川村、八道河村、高家窑村、三道沟村、南窑村、庄科村、东边村	
门头沟区 III	刘斌堡乡	观西沟村、马道梁村、菅盘村、上虎叫村、下虎叫村、周西沟村、红果寺村、小吉祥村、营东沟村、山南沟村、山西沟村、山东沟村、大豌头村、小豌头村、刘斌堡村、姚官岭村	
	四海镇	楼梁村、石窑村、郭家湾村、海字口村、四海村、上花楼村、西沟里村、前山村、岔石口村、王顺沟村、大胜岭村、菜食河村、西沟外村、永安堡村、黑汉岭村、大吉祥村、南湾村、椴木沟村	
	珍珠泉乡	八亩地村、仓米道村、称沟湾村、庙梁村、南天门村、上水沟村、双金草村、水泉子村、桃条沟村、下花楼村、下水沟村、小川村、小铺村、珍珠泉村、转山子村	8.02
	千家店镇	河口村、石榴村、红石湾村、千家店村、河南村、下德龙湾村、水头村、太石窑村、红旗甸村、六道河村、大棟树村、沙梁子村、四潭沟村、下湾村、莱木沟村、牤牛沟村、水泉沟村、花盆村、平合子村	
	大庄科乡	大庄科村、小庄科村、东二道河村、里长沟村、董家沟村、慈母川村、霹破石村、沙门村、景面沟村、沙塘沟村、铁炉村、西沙梁村、瓦庙村、漫水面村、水泉沟村、车岭村、松树沟村、解字石村、东三岔村、东王庄村、香屯村、龙泉峪村、旺泉沟村、汉家川河南村、汉家川河北村、台自沟村、榆木沟村、东太平庄村、黄土梁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延庆区Ⅱ	井庄镇	曹碾村、箭杆岭村、碓臼石村、门泉庄村、西二道河村、北地村、西三岔村、宝林寺村、东小营村、南老君堂村、艾官营村、老营村、井家庄村、小胡家营村、东石河村、三司村、柳沟村、果树园村、王木营村、八家村、东沟村、窑湾村、老银庄村、冯家庙村、孟家窑村、莲花滩村、王仲营村、东红山村、张伍堡村、西红山村	9.29
	旧县镇	古城村、白草洼村、烧窑峪村、北张庄村、白羊峪村、黄峪口村、闫家庄村、耿家营村、三里庄村、白河堡村、大柏老村、小柏老村、东龙湾村、西龙湾村、团山村、盆窑村、莲花庄村、王仲营村、东红山村、张伍堡村、常里营村	
	永宁镇	二铺村、营城村、罗家台村、清泉铺村、玉家堡村、马蹄湾村、偏坡峪村、水口子村、北沟村、西山沟村、狮子营村、河湾村、利民街村、阜民街村、大平街村、和平街村、西关村、小南元村、盛世营村、左所屯村、米粮屯村、常里营村、吴坊营村、上磨村、孔化营村、前平坊村、南张庄村、小庄科村、永新堡村、头司村、四司村、彭家窑村、系灰岭村、王家山村、西灰岭村	
	香营乡	上姚村、黑峪口村、屈家窑村、新庄堡村、香营村、后所屯村、里仁堡村、聂庄村、山底下村、小堡村、东白庙村、孟官屯村、下姚村	
延庆区Ⅲ	沈家营镇	上花园村、下花园村、孙庄村、河东村、西王化营村、东王化营村、沈家营村、北老君堂村、冯庄村、连家营村、下营村、新合营村、曹官营村、兴安堡村、临河村、北河村、八里店村、下郝庄村、马匹营村、前吕庄村、后吕庄村、香村营村	11.68
	张山营镇	下营村、东门营村、姚家营村、胡家营村、西五里营村、水峪村、前黑龙庙村、后黑龙庙村、佛峪口村、西卓家营村、张山营村、上营村、芦凤营村、下芦凤营村、马庄村、小河屯村、上板泉村、玉皇庙村、羊坊村、西羊坊村、辛羊坊村、中羊坊村、黄相寺村、韩那庄村、上那庄村、龙聚山庄村、龙聚庄村、西大庄科村、吴庄村、田宋营村、晏家堡村、晏家堡村、吴庄村、西大庄村、龙聚山庄村、龙聚庄村、中羊坊村、黄相寺村、韩那庄村、上那庄村	
延庆区Ⅳ	大榆树镇	小泥河村、小张家口村、阜高营村、奚官营村、上辛庄村、陈家营村、杨户庄村、下辛庄村、大榆树村、高庙屯村、刘家堡村、北红门村、南红门村、大泥河村、宗家营村、姜家台村、岳家营村、军营村、程家营村、新宝庄村、簸箕营村、东桑园村	11.68
	八达岭镇	大浮坨村、南园村、小浮坨村、西拨子村、程家窑村、东沟村、石佛寺村、东曹营村、石峡村、岔道村、营城子村、三堡村、帮水峪村、外炮村、里炮村	
康庄镇	西桑园村、小曹营村、四街村、刁干营村、榆林堡村、小王庄村、北曹营村、三街村、二街村、一街村、西红寺村、郭家堡村、小北堡村、南曹营村、小丰营村、东红寺村、王家堡村、大路村、火营村、张老营村、许家营村、张老营村、刘浩营村、苗家堡村、马坊村、屯军营村、大王庄村、大丰营村、太平庄村、东官坊村	11.68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延庆区Ⅳ	延庆镇	付余屯村、东五里营村、西屯村、陶庄村、郎庄村、赵庄村、张庄村、鲁庄村、孟庄村、东卓家营村、老仁庄村、祁家堡村、蒋家堡村、双营村、民主村、李四官庄村、谷家营村、米家营村、唐家堡村、米家营村、西关村、西关村、胜利街村、自由街村、东关村、北关村、广积屯村、王泉营村、中屯村、东屯村、西白庙村、解放街村、民主街村、居民村、南辛堡村、小营村、石河营村、莲花池村、上水磨村、下水磨村、王庄村、三里河村	15、66
	大榆树镇	下屯村、西杏园村、东杏园村	
	怀北镇	椴树岭村	
琉璃庙镇	前安岭村、双文铺村、琉璃庙村、安洲坝村、龙泉峪村、得田沟村、老公营村、二台子村、碾子湾村、狼虎哨村、西湾子村、长岭沟门村、八亩地村、杨树下村、崎峰茶村、孙胡沟村、白河北村、东峪村、青石岭村、西台子村、河北村、鱼水洞村、长岭沟门村、下水磨村、上水磨村、莲花池村、柏查子村		
汤河口镇	西帽湾村、大帽子村、大榆树村、新地村、卜营村、东帽湾村、小黄塘村、庄户沟门村、汤河口村、大黄塘村、后安岭村、东黄梁村、连石沟村、古石沟门村、下坊村、杨树下村、养鱼池村、盘道沟村、小黄木厂村、西黄粱村、超粱子村、西帽山村、牛圈子村、碾子村、宝山寺村、宝山寺村、老西沟村、榆树湾村、上孟营村、杨树湾村、老沟门村、七道河村、长哨营村、大沟村、古洞沟村、后沟村、北湾村	16	
怀柔区Ⅰ	宝山镇	菜树甸村、三块石村、松树台村、江村、四道河村、四道窝铺村、道德坑村、阳坡村、下棚子村、郑棚子村、超粱子村、西帽山村、牛圈子村、转子村、对石村、大黄木厂村	
长哨营满族乡	东南沟村、遥岭村、北干沟村、西沟村、榆树湾村、老沟门村、七道梁村、东辛店村、大地村、四道河村、三道窝铺村、项棚子村、老西沟村、榆树湾村、上孟营村、杨树湾村、老沟门村、七道河村、长哨营村、大沟村、古洞沟村、后沟村、北湾村		
喇叭沟门满族乡	帽山村、胡营村、四道穴村、西府营村、喇叭沟门村、中榆树店村、下河北村、孙棚子村、北辛店村、苗营村、官帽山村、大甸子村、东岔村、对角沟门村、上台子村		
雁栖镇	北湾村、八道河村、头道梁村、西棚子村、大地村、交界河村		
怀柔区Ⅱ	九渡河镇	四渡河村、黄坎村、吉寺村、团泉村、局里村、花木村、九渡河村、黄花镇村、东官村、西台村、黄花城村、撞道口村、石湖峪村、西水峪村、二道关村、杏树台村、庙上村、红庙村	17
	渤海镇	渤海所村、白木村、景峪村、沙峪村、龙泉庄村、南治村、兴隆城村、洞台村、铁矿峪村、三岔村、大榛峪村、庄户村、辛营村、田仙峪村、北沟村、善店村、马道峪村、三渡河村、六渡河村、慕田峪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怀柔区Ⅲ	雁栖镇	官地村、神堂峪村、莲花池村、长元村、石片村、柏崖厂村、泉水头村、下辛庄村	
	桥梓镇	凯甲庄村、前辛庄村、岐庄村、一渡河村、后辛庄村、秦家东庄村、北宅村、杨家东庄村、峪口村、东凤山村、前桥梓村、沙峪林村、峪沟村、新王峪村、上王峪村、后桥梓村、西茶坞村、平义分村、前茶坞村、前峪口村、苏峪口村	19
	龙山街道办事处	东关村、东大街村、南关村、下元村	
	泉河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村、新贤街村、后城街村、钓鱼台村、潘家园村、杨家园村、于家园村、小中富乐村	
	怀柔镇	石厂村、葛各庄村、唐自口村、张各长村、王化村、大屯村、大中富乐村、刘各长村、东四村、芦庄村、红螺镇村、西三村、甘涧峪村、郭家坞村、红军庄村、孟庄村、兴隆庄村、卧龙岗村	
	杨宋镇	杨宋庄村、张自口村、安乐庄村、郭庄村、张各庄满族村、耿辛庄村、西树行村、南年丰村、解村、北年丰村、花园村、太平庄满族村、仙台村、梭草村、四季屯村	20
	庙城镇	高两河村、李两河村、小杜两河村、刘两河村、太杜两河村、肖两河村、霍各庄村、赵各庄村、彩各庄村、焦村、庙城村、西台上村、西台下村、郑重庄村、高各庄村、高史山村、王史山村、孙史山村	
	北房镇	黄吉营村、驸马庄村、安各庄村、小罗山村、小辛庄村、新房子村、北房村、南房村、宰相庄村、胜利村	
	雁栖镇	下庄村、陈各庄村、范各庄村、北台下村、北台上村、永乐庄村、乐园庄村	
密云区Ⅰ	怀北镇	新峰村、河防口村、西庄村、怀北庄村、龙各庄村、神山村、东庄村、邓各庄村、大水峪村	
	不老屯镇	学艺厂村、香水峪村、北香峪村、南香峪村、半城子村、史庄子村、古石峪村、陈家峪村、阳坡地村、西坨古村、丑山子村、边庄子村、车道岭村	
	冯家峪镇	石洞子村、西口外村、西白莲峪村、三盆口村、朱家峪村、下营村、白马关村、番字牌村、石湖根村、北棚子村、南台子村、黄染根村、西苍峪村、司营子村、前火岭村、保峪岭村、西庄子村、冯家峪村	8、78
	高岭镇	上甸子村、郝家台村、界牌峪村、下河村、大开岭村、下甸子村、田庄村、下会村、辛庄村、放马峪村、高岭村、高岭屯村、瑶亭村、芹菜岭村、东关村、石匣村、四合村、栗榛寨村、大屯村、白河涧村、小开岭村	
	太师屯镇	葡萄园村、太师屯村、光明队村、令公村、南沟村、二道河村、黑古沿村、前南台村、后南台村、头道岭村、车道峪村、沙峪村、东庄乔村、落洼村、马场村、石岩井村、许庄子村、龙潭沟村、桑园村、东学各庄村、天漕村、流河沟村、太师庄村、金山村	12、97
密云区Ⅱ	新城子镇	花园村、大角峪村、曹家路村、蔡家甸村、东沟村、崔家峪村、塔沟村、小口村、遥桥峪村、新城子村、巴各庄村、太古石村、吉家营村、苏家峪村、大树洼村、坡头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密云区Ⅱ	北庄镇	暖泉会村、朱家湾村、抗峪村、大岭村、土门村、苇子峪村、东庄村、干峪沟村、北庄村、营房村、杨家堡村	
	不老屯镇	杨各庄村、董各庄村、沙峪里村、转山子村、黄土坎村、燕落村、不老屯村、白土沟村、兵马营村、柳树沟村、学各庄村、大窝铺村、永乐村	12.97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杨庄子村、龙洋村、北甸子村、北台村、汤河村、司马台村	
	石城镇	榛河岩村、梨树沟村、水堡子村、王庄村、石城村、石塘路村、河北村、黄峪口村、张家坟村、二平台村、贾峪村、四合堂村、黄土梁村、红星村、西湾子村	
	大城子镇	墙子峪村、南沟村、北沟村、梯子峪村、后甸村、柏崖村、下栅子村、程各庄村、庄户峪村、杨各庄村、张庄子村、高庄子村、大城子村、聂家峪村、方耳峪村、王各庄村、河下村、大龙门村、苍木会村、庄头村、碰河寺村、张泉村	
	穆家峪镇	后栗园村、大石岭村、水漳村、达峪沟村、荆稍坟村、羊山村、南穆家峪村、北穆家峪村、九松山村、西穆家峪村、阁老峪村、娄子峪村、达岩村、平安庄村、上峪村、庄头峪村、荆子峪村、碱厂村、沙峪沟村	
	巨各庄镇	海子村、康各庄村、牛角峪村、前厂村、楼峪村、达峪村、水树峪村、张家庄村、赵家庄村、八家庄村、豆各庄村、久远庄村、沙厂村、葵家洼村、东白岩村、丰各庄村、金山子村	15.1
	东邵渠镇	太保庄村、高各庄村、东邵渠村、石峨村、界牌村、史长峪村、大石门村、西邵渠村、东葫芦峪村、西葫芦峪村、大岭村、小岭村、银冶岭村、南达峪村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河北庄村、龚庄子村、坟庄村、黄坨子村、青甸村、署地村、靳王庄村、小石尖村、卸甲山村、董各庄村、西田各庄村、马营村、西庄户村、西沙地村、小水峪村、兴盛村、牛盆峪村、白道峪村	
密云区Ⅲ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建新村、西恒河村、水洼屯村、渤海寨村、大辛庄村、沿村、仓头村、于家合村、朝阳村、韩各庄村、西山村、太子务村、东户部庄村、西智村	
	密云镇	王家楼村、西户部庄村、季庄村、大唐庄村、小唐庄村、李各庄村	
	十里堡镇	清水潭村、统军庄村、王各庄居委会、程家庄村、庄禾屯村、河漕村、十里堡村、靳各寨村、岭东村、水泉村、杨新庄村、红光村、双井村、燕落寨居委会	19.37
	溪翁庄镇	黑山寺村、北白岩村、金叵罗村、石马峪村、尖岩村、东智东村、东智西村、东智北村、石墙沟村、立新庄村、白草洼村、东营子村、溪翁庄村、走马庄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密云区IV	河南寨镇	圣水头村、东套里村、东鱼家台村、山口庄村、钓鱼台村、南单家庄村、台上村、下屯村、南金沟屯村、荆栗园村、前金沟村、平头村、平金沟村、金沟村、中庄村、芦古庄村、北金沟屯村、河南寨村、北单家庄村、宁村、陈各庄村、堤馆庄村、团结村、两河村、沙坞村、赶河厂村、新兴村、莲花瓣村、团结村	19, 37
	穆家峪镇	刘林池村、新农村、前栗园村	
平谷区 I	熊儿寨乡	熊儿寨村、北土门村、南岔村、魏家湾村、东沟村、花峪村、老泉口村、东长峪村	
	刘家店镇	风落滩村、北店村、北吉山村、前吉山村、松棚村、刘家店村、孔城峪村、万家庄村、胡家店村、寅洞村、辛庄子村、江米洞村、行官村、东山下村	16
	镇罗营镇	上镇村、大庙峪村、季家沟村、北四道岭村、东四道岭村、下营村、上营村、桃园村、见子庄村、东牛角峪村、五里庙村、西寺峪村、东寺峪村、核桃洼村、关上村、北水峪村、清水湖村、杨家台村、张家台村、玻璃台村	
	黄松峪乡	黄松峪村、黑豆峪村、白云寺村、大东沟村、刁窝村、梨树沟村、塔洼村	
	大兴庄镇	北埝头村、东柏店村、唐庄子村、周村、韩屯村、三府庄村、陈良屯村、管家庄村、西石桥村、吉卧村、良庄子村、大兴庄村、西柏店村、北城子村、周庄子村	
平谷区 II	东高村镇	大旺务村、赵家务村、赵庄户村、克头村、前台头村、南张岱村、北张岱村、普贤屯村、南宅村、南宅户村、大庄户村、东高村、西高村、南埝头村、门楼庄村、鲍家庄村、高家庄村、曹家庄村、普贤庄村、南宅村、南宅户村、大庄户村、东高村、西高村、南埝头村	
	夏各庄镇	张各庄村、贤王庄村、王都庄村、陈太务村、纪太务村、魏太务村、南太务村、夏各庄村、安固村、稻地村、大岭后村、杨庄户村、杨各庄村、马各庄村、龙家务村	
	金海湖镇	茅山后村、小东沟村、彰作村、红石门村、中心村、将军关村、洙水村、向阳村、黑水湾村、黄草洼村、红石坎村、胡庄村、东土门村、马屯村、祖务村、上堡子村、耿井村、晏庄村、上宅村、滑子村、水峪村、靠山集村、郭家屯村、东上营村、东马各庄社区、罗汉石社区、海子村、韩庄村	20
	马坊镇	东店村、新建队村、河奎村、北石渠村、李黎街村、杈子庄村、早立庄村、西太平庄村、河北村、洼里村、三条街村、小庄村、东撞村、石佛寺村、西大街村、二条街村、二条街村、蒋里庄村、英城村、梨羊村、果各庄村、打铁庄村	
	山东庄镇	山东庄村、北屯村、大坎村、东洼村、北寺村、李辛庄村、鱼子山村、桃棚村、西沥津村、桥头营村、大北关村、小北关村	
南独乐河镇	南独乐河村、北独乐河村、刘家河村、峨嵋山村、北寨村、公爷坟村、峰台村、张辛庄村、望马台村、甘营村、南山村、新农村、新立村		
	马昌营镇	东双营村、王官屯村、马昌营村、王备庄村、东陈各庄村、毛官营村、后芮营村、前芮营村、魏辛庄村、西双营村、西海子村、圪塔头村、西陈各庄村、北定福庄村、南定福庄村、薄各庄村、天井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平谷区Ⅱ	峪口镇	西营村、东凡各庄村、西凡各庄村、峪口村、云峰寺村、云峰寺村、中桥村、中桥村、南营村、南营村、大官庄村、小官庄村	
	王辛庄镇	太平庄村、太后村、放光村、莲花潭村、杨家会村、东杏园村、西杏园村、许家务村、乐政务服务大厅、北辛庄村、翟各庄村、东古村、西古村、熊耳营村、北上营村、井峪村、王辛庄村、大辛寨村	20
	大华山镇	西峪村、西长峪村、梯子峪村、瓦官头村、李家峪村、东辛撞村、西牛峪村、前北宫村、后北宫村、胜利村、陈庄子村、苏子峪村、山门沟村、大华山村、麻子峪村、挂甲峪村、砖瓦窑村、泉水峪村、大峪子村、小峪子村	
平谷区Ⅲ	大兴庄镇	鲁各庄村、白各庄村	
	兴谷街道	杜辛庄村、后罗庄村、上纸寨村、中罗庄村、中胡家务村	
	平谷镇	西寺渠村、东寺渠村、园田队村、胜利街村、平安街村、下纸寨村、岳各庄村、赵各庄村、和平街村、太平街村、北台头村、西鹿角村、东鹿角村	24
	王辛庄镇	小辛寨村、贾各庄村、齐各庄村	

注：涉及“飞地”的，按照土地所在位置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比例执行。

北 市 政 局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北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北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
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号

各区民政局、党委政法委、文明办、教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残联、老龄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
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帮助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根据《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尊重意愿、主动服务,坚持安全为先、守住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基层政府责任,强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兜牢安全底线,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2024年1月底前,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到2024年8月底前,各区结合实际细化出

台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服务对象名单库,组建服务队伍,及时响应服务需求,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4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原则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达到100%,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

1. 明确职责任务分工。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对探访关爱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街道(乡镇)开展属地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探访关爱服务职责清单》(附件1)落实相关职责。

2. 明确探访关爱第一联系人。对无子女且无共同居住生活人员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由各区民政部门指导街道(乡镇)联系村(居)民委员会明确探访关爱第一联系人。对有子女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将其子女列为探访关爱第一联系人,并督促其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承担老年人日常照护第一责任。

3.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市民政局依托本市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数据功能模块。各

级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不断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分类细化探访关爱服务对象

1. 独居老年人。包括无配偶无子女的老年人、不与子女或其他亲属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且日常缺乏陪伴和照顾的老年人。其中,对高龄独居老年人进行重点摸排。

2. 空巢老年人。包括子女成年后已从父母家庭中分离出去且不与子女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年人,纯老年人家庭(含与60岁以上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的老年人。其中,对高龄空巢老年人进行重点摸排。

3. 留守老年人。包括因全部子女长期(半年及以上)离开户籍所在区或者常住地所在区,进入城镇务工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在农村留守的、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者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老年人。其中,对高龄留守老年人进行重点摸排。

4. 失能老年人。包括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一级(重度)、二级(中度)、三级(轻度)的老年人。

5. 重残老年人。包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老年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包括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7. 其他情况。各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特殊困难老年人

分类，重点纳入易发生居家安全风险且家庭照料确有困难的老年人。

（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街道（乡镇）统筹协调辖区内探访关爱服务力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重点统筹好以下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1. 统筹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熟悉辖区情况的优势，梳理汇总并动态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并组织动员探访关爱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2. 统筹发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专业优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3. 鼓励和支持基层老年协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志愿者、邻里亲属等力量，共同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四）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

各区应结合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应在老年人或其家庭成员自愿的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探访服务。主要包括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

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

2. 关爱服务。在探访基础上,结合本人意愿开展关爱服务。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并为其消除隐患提供帮助,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五) 高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1. 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底数。2024年6月前,各区民政部门应指导街道(乡镇)全面开展入户核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准确掌握本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等情况。各区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本市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本区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数据台账,及时录入、更新、归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相关信息。

2. 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可采取电话探访、线上探访、入户探访和远程监测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街道(乡镇)应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到2024年

底每月探访关爱应不少于1次,到2025年底原则上每周探访关爱应不少于1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应适当增加探访频次。各区民政部门应结合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3.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探访关爱服务。推动共享本市智能水电气表后台监测数据,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形成监测异常预警信息。鼓励各区结合养老家庭床位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工作,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积极拓展“互联网+养老”在探访关爱中的场景应用,鼓励相关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加强智能语音、北斗定位等技术应用,倡导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配置健康监测产品、养老服务监护装置等设备开展实时监护。

4.做好探访关爱服务信息转介工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中的城乡特困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中获取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信息,转介至经常居住地街道(乡镇),由其做好需求对接及服务工作;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中获取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信息,包括通过智能水电气表等信息化手段获取的信息,应及时告知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第一联系人。如遇危及老年人生命安全的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第一联系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推进机制。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市委政法委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重要任务。首都文明办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工作重要内容。

(二)加强相关工作衔接。对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签约或签约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兜底保障对象、重点服务对象,其巡视探访工作仍由签约驿站或服务机构提供,不再重复提供政府购买探访关爱服务,但社会力量自发组织开展的探访服务不受限制。市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础服务内容。探访关爱对象因政策调整发生变化的,区民政部门应指导特殊困难老年人经常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及时纳入探访关爱机制。

(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区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方式,主动宣传相关政策和工作推进情况,使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知晓政策,尤其让独居、空巢、失能等需求度高的老年人应晓尽晓,同时要注重保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隐私。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辖区内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对热心公益服务、悉心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优秀服务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各区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对本区特殊

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了解各街道(乡镇)探访关爱服务开展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实、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关爱服务流于形式等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对违反有关规定泄露个人隐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1. 探访关爱服务职责任务清单(略)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 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22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1日

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验收指引(试行)

为落实《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京民养老发〔2023〕292号)有关要求,结合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相关标准,制定本验收指引。

一、验收对象

已建设完成且取得相应资质手续的养老服务中心。

二、验收主体及方式

市民政局会同区民政部门,采取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老服务中心开展验收。

三、验收内容及标准

从运营主体的资质条件、场地设置、安全设置、功能布局(全托服务、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医养结合、综合服务)4个方面进行验收,共设置39项验收标准,并进行评分。同时,对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经营范围、消防验收、相关功能区设置等相关内容设置4项一票否决项(详见附件)。

四、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承接运营主体根据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登录北京市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验收申请,并经区民政部门审核。

(二)现场检查。由市民政局会同区民政部门组建不少于3人的验收工作组(可聘请消防、燃气、电力等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在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验收工作组对照验收标准逐项进行验收。

(三)结果认定。市、区民政部门通过北京养老服务网、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验收结果及分值通报养老服务中心所在街道(乡镇)。

五、验收结果

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形。其中,总分值高于60分及以上的方可验收通过。

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方能以“××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名义对外开展相应服务。对验收不通过的,给予1个月的整改期限,并组织复验。对复验不合格的,各区民政部门应督促指导街道(乡镇)与承接运营主体依规解除运营合同。养老服务中心承接运营主体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依规向市民政局进行申诉。

本验收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指标总分表及
验收标准（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23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1日

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京民养老发〔2023〕292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的效能评估,推动养老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应坚持公开公正、专业科学、以评促建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持续强化养老服务中心作为本市街道(乡镇)级枢纽型养老服务综合体作用,充分发挥“以空间换服务”效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不断推动专业运营机构提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全面覆盖的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就近就便精准提供综合性、普惠性、专业化养老服务,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评估实施

(一)评估对象

本市正常运营的养老服务中心。同一运营方运营多家养老服务中的,每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应参加效能评估。

(二)评估主体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效能评估。市民政局对各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效能评估情况开展督导抽查。

(三)评估时间

在运营合同周期内按年度开展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效能评估，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评估时间。首次申请效能评估的，应运营满1年。

(四)评估内容

1. 评估指标

包括制度规范、服务内容、服务安全、评价反馈4个维度，共14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同时，为提升养老服务中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设立1项减分指标、5个一票否决项。

2. 评估计分

效能评估总分100分(不含减分项)。其中，“制度规范”指标分值10分；“服务内容”指标分值60分；“服务安全”指标分值10分；“评价反馈”指标分值20分。减分项指标分值3分。

具体评估指标如下：

(1)制度规范(10分)。主要对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水平进行评估，设置项目管理、日常管理、财务管理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管理包括制度建设、人员配备2个三级指标；日常管理包括场地利用、服务宣传、信息公开3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包括资金使用、资金监管2个三级指标。

(2)服务内容(60分)。主要对养老服务中心各类服务功能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评估,设置社区餐厅、老年学堂、照护服务、医养服务、综合服务5个二级指标。其中,社区餐厅包括餐食供应、便捷服务、清洁卫生3个三级指标;老年学堂包括活动开展1个三级指标;照护服务包括全托服务、居家照护、家庭支持3个三级指标;医养服务包括医养结合1个三级指标;综合服务包括康复辅具、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志愿服务、需求调研、资源整合5个三级指标。

(3)服务安全(10分)。主要对养老服务中心各类安全防范措施情况进行评估,设置应急预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4个二级指标。其中,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1个三级指标;消防安全包括电器电路、消防通道、应急设备、防火措施4个三级指标;食品安全包括食品留样及可追溯1个三级指标;信息安全包括信息保护1个三级指标。

(4)评价反馈(20分)。养老服务中心直接利益相关方对运营方的认知和评价情况,设置老年人评价、社会影响2个二级指标,其中,老年人评价包括知晓度、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社会影响包括媒体报道1个三级指标。

(5)减分项(3分)。主要对养老服务中心的投诉情况进行评估,设置投诉情况1个二级指标,包括信访投诉1个三级指标。

(6)一票否决项。主要对每个评估周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未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未提供早、中、晚餐并对外开放、未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等予以一票否决。

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指标》)。

(五)评估结果

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得分高于 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六)工作步骤

1. 材料申报。养老服务中心承接运营主体根据运营管理实际情况,登录北京市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申报材料,并经区民政部门审核。

2. 现场检查。由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在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评估工作组对照评估标准逐项评估。

3. 结果公示。区民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评估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评估核定。区民政部门根据评估情况确定评估最终结论及完善建议,并汇总形成本区评估工作报告报送市民政局。

三、评估结果应用

(一)评估结果应作为遴选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的重要依据。对合同周期内评估结果均为合格的养老服务中心,其运营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该养老服务中心下一合同周期的运营服务。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养老服务中心,给予 1 个月的整改期限并组织复评。有一票否决项或复评不合格的,各区民政部门应督促

指导街道(乡镇)与承接运营主体依规解除运营合同;相关运营方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2年内不得承接本市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二)评估结果应通报养老服务中心所在街道(乡镇),并报市民政局。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应根据效能评估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效能。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对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依规向市民政局进行申诉。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指标

(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 量子信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5号

为加快集聚和培养量子信息专业技术人才,推进量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量子信息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量子信息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量子信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1

北京市量子信息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加快集聚和培养量子信息专业技术人才,推进量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量子材料与器件等量子信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量子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量子信息专业包括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量子材料与器件等四个方向。

量子计算专业方向,包括从事利用量子力学原理,通过构建量子物理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算法/应用实现问题求解的相关物理和计算基础、硬件实现、算法软件、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

量子通信专业方向,包括从事利用量子力学原理,通过构建量子通信/网络协议和软硬件系统实现高效、安全通信和量子信息传送功能的相关物理和通信/网络基础、硬件实现、算法协议、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

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专业方向,包括从事利用量子力学原理,通过构建对测量量敏感的量子物理系统实现高性能信息获取的相关物理和数学基础、硬件实现、数据处理、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

量子材料和器件专业方向,包括从事量子信息技术所需先进材料和高性能器件研究及其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量子信息)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量子信息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量子信息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量子信息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 2

北京市量子信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量子信息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量子信息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量子信息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 5 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量子信息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量子信息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量子信息领域工作实践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的能力或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 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量子计算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工作相关的量子物理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算法/应用基本原理,具备一定的通过物理和计算基础、硬件实现、算法软件、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问题求解的技术工作能力。

2. 从事量子通信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工作相关的量子通信、网络协议和软硬件系统基本原理,具备一定的通过物理和通信、网络

基础、硬件实现、算法协议、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高效、安全通信和量子信息传送功能的技术工作能力。

3. 从事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工作相关的对测量量敏感的量子物理系统基本原理,具备一定的通过物理和数学基础、硬件实现、数据处理、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高性能信息获取的技术工作能力。

4. 从事量子材料和器件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工作相关的量子信息技术所需先进材料和高性能器件基本原理,具备一定的通过材料研究及其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实现产品应用的技术工作能力。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8项成果中2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参与完成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并已投入生产;

3.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 参与完成量子信息专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6. 参与完成量子信息专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一

定经济社会效益；

7. 参与完成本领域公开出版本领域的编著或专著；
8.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量子信息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量子信息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量子信息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 业绩条件

1. 从事量子计算专业方向工作，熟练掌握工作相关量子物理

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算法/应用基本原理,掌握一定的量子计算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通过物理和计算基础、硬件实现、算法软件、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问题求解的技术工作能力,可独立完成量子计算技术、设备或系统的开发或应用。

2. 从事量子通信专业方向工作,熟练掌握工作相关的量子通信/网络协议和软硬件系统基本原理,具备较强的通过物理和通信/网络基础、硬件实现、算法协议、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高效、安全通信和量子信息传送功能的技术工作能力,可独立完成量子通信技术、设备或系统的开发或应用。

3. 从事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专业方向工作,熟练掌握工作相关的对测量量敏感的量子物理系统基本原理,具备较强的通过物理和数学基础、硬件实现、数据处理、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高性能信息获取的技术工作能力,可独立完成单项量子测量或量子传感技术或仪器的开发或应用。

4. 从事量子材料和器件专业方向工作,熟练掌握工作相关的量子信息技术所需先进材料和高性能器件基本原理,具备较强的通过材料研究及其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实现产品应用的技术工作能力,可独立完成单项量子材料或量子器件的开发或应用。

(三) 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9项成果中3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 2 项,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3. 主持 1 项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并验收通过;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量子信息专业相关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7.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际编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8. 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编写本领域的编著或专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科技专项或课题等,并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
3.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申报创新产品、首创产品,取得重大科技突破,并将产品技术转化为具有重要学术、工程价值的知识产权;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以上;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6.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荐的技术负责人。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量子信息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量子信息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量子信息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量子计算专业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量子物理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算法/应用基本原理及其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通过物理和计算基础、硬件实现、算法软件、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问题求解的技术创新工作的能

力。掌握多项量子计算领域核心技术,可独立或带领工程团队解决量子计算领域重大技术难题,可完成量子计算新形式及其新应用开发。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量子计算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从事量子通信专业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量子通信/网络协议和软硬件系统理论基本原理及其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通过物理和通信/网络基础、硬件实现、算法协议、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高效、安全通信和量子信息传送功能的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掌握多项量子通信领域核心技术,可独立或带领工程团队解决量子通信领域重大技术难题,可完成量子通信网络技术及其新应用开发。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量子通信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 从事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专业方向工作,系统掌握对测量量敏感的量子物理系统基本原理及其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通过物理和数学基础、硬件实现、数据处理、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等工作实现高性能信息获取的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掌握多项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领域核心技术,可独立或带领工程团队解决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领域重大技术难题,可完成多量子传感器的集成或新场景应用开发。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量子精密测量和传感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4. 从事量子材料和器件专业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量子信息技

术所需先进材料和高性能器件及其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通过材料研究及其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实现产品应用的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掌握多项量子材料或量子器件领域核心技术,可独立或带领工程团队解决量子材料或量子器件领域重大技术难题,可完成新型量子材料和器件及其应用场景开发。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量子材料和器件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成果 9 项中的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 2 项,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主持 2 项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并验收通过;
4.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科技奖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6.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8. 作为排名第一的完成人编写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 2 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增设大数据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6号

为拓展大数据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首都数字经济发展,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大数据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大数据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1

北京市大数据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拓展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首都数字经济发展,助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治理、挖掘等技术研究,并加以利用、管理、维护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大数据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大数据专业包括大数据研发与设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大数据运行与维护、大数据咨询与服务四个方

向。

大数据研发与设计专业方向,包括研究开发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等技术,研究大数据平台架构、技术和标准,研发、测试大数据软硬件系统等工作。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专业方向,包括数据采集、大数据预处理、大数据建模、大数据分析、算法设计等工作。

大数据运行与维护专业方向,包括管理、维护并保障大数据系统稳定运行,监控、管理和保障大数据安全等工作。

大数据咨询与服务专业方向,包括大数据及数字化建设涉及的规划研制、标准设计、监理测评等工作。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审,并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大数据)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大数据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大数据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大数据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 2

北京市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大数据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大数据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大数据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层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 5 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

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业务工作基本方法和技能；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大数据研发与设计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大数据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和开发流程；具备参与

较复杂的大数据技术研究及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设计开发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从事大数据分析与挖掘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相关技术;具备参与面向较为复杂应用场景的业务建模、数据采集、算法设计、数据分析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大数据运行与维护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大数据运行和维护技术标准和规程;具备参与技术较密集、难度较高、复杂性较强的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运营运维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大数据咨询与服务专业方向工作,熟悉大数据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参与大数据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7项成果中2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参与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评估报告、技术文件或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3.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参与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7. 参与完成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掌握国内外大数据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 具有跟踪大数据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履职成效良好, 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中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大数据研发与设计工作, 系统掌握大数据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和开发流程, 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较高的大数据技术研究及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设

计开发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从事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工作,系统掌握和灵活运用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具备主持完成应用场景较为复杂的大数据建模、分析、挖掘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大数据运行与维护工作,系统掌握和灵活运用大数据运行和维护技术标准和规程,具备主持完成数据系统运行维护、数字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数据安全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大数据咨询与服务工作,系统掌握和灵活运用大数据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主持完成数字化建设的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6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评估报告、技术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5. 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编写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大数据领域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 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完成大数据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或课题等, 并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
5. 大数据产业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 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and 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业绩条件

1. 从事大数据研发与设计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大数据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的专业技术理论;掌握国内外大数据软件系统开发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高的大数据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领域中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从事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的专业技术理论;掌握国内外大数据模型、算法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大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领域中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 从事大数据管理与运维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大数据管理、运维与安全的专业技术理论;掌握国内外大数据管理、运维与安全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系统运维、数据安全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领域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4. 从事大数据咨询与服务工作,全面系统掌握数字化建设涉及的规划、标准、咨询、监理、测评、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审计等方

面的技术开发理论；掌握国内外大数据咨询与服务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完成技术难度高的数字化建设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领域中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成果9项中的3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专业项目报告、评估报告、技术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得到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4.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科技奖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6.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国家标准；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大数据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相关专业论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增设花艺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7号

为推进花艺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花艺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花艺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花艺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花艺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1

北京市花艺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推进花艺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和孵化花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花艺人才评价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花艺领域相关资源与品种培育、种苗繁育、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花艺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审,并纳入本市年度职

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四、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花艺)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花艺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花艺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花艺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 2

北京市花艺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花艺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花艺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花艺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有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资

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在花艺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熟悉花卉资源和品种的培育、种苗繁育、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等相关工作内容;取得花艺领域科研成果或技术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在本领域的工作中发挥作用;具有较强的技术推广、转移转化能力,承担过花艺领域相关项目的设计、生产、实施工作,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9项成果中2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业绩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本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并通过验收;
2. 参与完成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并已投入生产;
3.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 参与完成新品种权、国际品种登录权或良种审定;
5.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技术文件或设计文件,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6. 参与完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7. 参与完成本专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8. 参与编写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9. 作为参与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在花艺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解决生产过程中本专业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或技术成果,得到行业内专家认可;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在本领域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技术推广、转移转化能力,承担过花艺领域相关项目的设计、实施等工作,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

效益。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8项成果中3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业绩成果可累计计算)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或设计文件等,得到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在相关领域投入生产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新品种权、国际品种登录权或良种审定;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6.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编写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8.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完成花艺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或课题等,并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在花艺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具备很强的技术实践能力;精通花卉资源和品种的培育、种苗繁育、产品生产、产

品应用等相关工作内容；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具备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发挥了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在相关领域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具有很强的技术推广、转移转化能力，主持承担过花艺领域重大项目的设计、实施或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7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或设计文件等,得到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发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在相关领域投入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的新品种权 2 项；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国家标准；
6.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本领域公开出版的编著或专著；
7.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 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101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国资委、各市管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服务首都国企改革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以下简称“205号文”）有关要求，规范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实施公司制改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权属证书，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其国有全资属性、不涉及企业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前提下，申请用途与原证载用途一致，可认定为符合205号文的要求，按照证载用途和权利性质不变，直接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二、办理流程

(一)摸清底数。各市管企业梳理汇总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名单,核实土地、房屋情况,填写市管企业名称、改制前企业名称、改制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属性、办理更名是否涉及土地账面价值变动等信息(具体见附件1),并附改制前后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企业改制方案及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企业换发的营业执照、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承诺书等材料,加盖集团公章后上报市国资委核实认定。

(二)汇总名单。由市国资委统筹分批汇总公司制改制企业名单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名单转发至各分局(包括企业集团、改制前企业名称、改制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属性、办理更名是否涉及土地账面价值变动等)。

(三)变更登记。纳入市国资委公司制改制企业名单内的市属企业,可持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登记机构应对照名单,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等规定依法办理登记,登记时土地用途和权利性质保持不变。涉及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变更的,申请人还应按照《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规定提交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四)加强监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办理完成后,要建立服务市属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台账,并按照有关要求与国资监管部门共同加强监管。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定期协商、协调解决国有企

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单位要成立专班,明确分管责任人、责任部门和专班人员,实现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具体联系表样式见附件2)。

(二)加强学习培训。通知下发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国资委要认真做好政策培训,把中央的政策用足用好,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要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标准尺度一致。

(三)加强问题反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要落实属地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开展平稳有序高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国资委要认真研究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自然资源部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司局沟通交流,适时研究相关的补充政策措施。

其他市级部门所属国有企业、各区属国企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特此通知。

附件:1.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企业名单(样表)(略)

2.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工作联系表(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